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014年7月23日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S-21/...

确保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尊重国际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宪章》所载使用武力获取土地的不可接受性，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适用性，

重申《日内瓦四公约》¹的所有缔约方对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产生于该项《公约》的义务，并重申它们在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就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方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严重关切 2009 年加沙冲突联合国事实调查团报告²所载建议得不到落实，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缺乏问责使有罪不罚的文化得到强化，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维护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 2014 年 7 月 9 日是国际法院通过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围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的十周年，但至今毫无执行进展，并申明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坚信正义和尊重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和平基础，强调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长期以来一贯盛行，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造成正义危机，应当就此采取行动，包括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就占领军和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真正调查，不对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军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强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确保其占领下的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福祉和安全，并注意到以色列任意摒弃和拒绝在这方面的义务，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故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的人并一贯、公然和大规模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和威胁，

谴责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大规模以色列军事行动，其中包括不对称和不加区分的袭击，造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人权的严重侵犯，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事袭击，这是以色列一连串军事侵略行动中的最近期行为，以及对被占西岸平民的大规模封锁、大规模逮捕和杀害，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包括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被迫流离失所，正常供水和清洁卫生服务陷入危机，使近百万人受到影响，电力设施受到大面积破坏，造成人口的 80%每天只能得到四小时的供电，强调必须向他们及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 2014 年 7 月 2 日成立了巴勒斯坦民族协商一致政府，这是争取巴勒斯坦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和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强调，只要被占加沙地带在地理、政治和经济上与西岸分离，那里的现状就是不可持续的，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拒不按照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停止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占领；

² A/HRC/12/48。

2. 最强烈谴责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进行的空中、陆地和海上以色列军事行动，尤其是在被占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事攻击，造成对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广泛、一贯和严重的侵犯，这些行动涉及不对称和不加区分的袭击，包括对平民地区的空中轰炸，在违反国际法的集体惩罚行动中攻击平民和平民财产，以及其他行动，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犯罪的对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直接造成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并有 100 多名儿童，3,500 多人受伤，家园、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财产受到肆意破坏；

3. 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火箭袭击造成两名以色列平民被杀害，并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4. 呼吁停止对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军事攻击，停止对所有平民包括以色列平民的袭击；

5. 欢迎埃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下提出的倡议，并呼吁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者支持这一倡议，争取全面停火；

6. 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立即和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流动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包括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8. 表示严重关注非法迁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极端主义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及其财产犯下的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多，最强烈谴责由此犯下的仇恨罪行；

9.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中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尤其是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 1,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逮捕之后，并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立即释放未按国际法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所有儿童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10. 强调必须确保保护所有平民，重视以色列仍然拒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保护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情况，在这方面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立即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1. 建议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人立即再度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商讨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执行《公约》的具体措施，

并确保《公约》按照四项《日内瓦公约》³共同的第一条受到尊重，同时铭记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

12.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紧急查找和收集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将其意见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3. 决定紧急派遣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无论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在此之前、在此期间还是在此之后，查清此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况，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特别是问责措施以期根本避免和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和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方法和手段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物流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迅速和高效完成任务；

1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为了确保追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